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申东日先生

3、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3日下午2:00

4、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4层401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13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至2015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15:00至2015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9名,代表股份150,779,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5.3898%。

其中,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132,59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6.29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8,186,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093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股东共有3名,持有股份132,59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6.2965%;中小股东(持有股份未超过5%的股东)共有26名,持有股份18,186,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9.093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出席、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购买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8.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及申炳云先生作为关联方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18,186,54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8,186,5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涉及的公司香港子公司收购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事项以未触发《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项下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为生效条件之一。目前,公司及交易对方正就相关事宜与香港证监会进行沟通回复。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广州若羽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0,371,5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8,1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1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778,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56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8,1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8,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440%。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金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朗姿股份,证券代码:002612)将于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

2、2015年5月8日,晏小平辞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13日,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创鼎”)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拟筹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晨晖基金”)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晏小平实际控制晨晖创鼎及晨晖基金,晏小平的配偶施葵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晨晖创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晨晖基金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晏小平已不具有独立性,不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再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6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5年5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韩国时尚品牌引进和运营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及论证,公司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及条件,提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申东日、申今花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申东日、申今花对本议案项下各子议案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申今花、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汇嘉”)拟筹建的证券投资基金、晨晖创鼎拟筹建的证券投资基金、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鼎新”)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管”)、马金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46,367,850股(含本数),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金额及数量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1	申今花	700,000,000	21,638,330
2	新华汇嘉	300,000,000	9,273,570
3	晨晖创鼎	200,000,000	6,182,380
4	中融鼎新	100,000,000	3,091,190
5	中再资管	100,000,000	3,091,190
6	马金真	100,000,000	3,091,190
合计		1,500,000,000	46,367,850

注:新华汇嘉、晨晖创鼎拟分别筹建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鼎新拟筹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32.35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P0,每股现金分红或派息金额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韩国时尚品牌引进和运营项目	61,416	6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58,000	5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	32,000
合计		151,416	15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韩国时尚品牌引进和运营项目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韩国时尚品牌引进和运营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申东日、申今花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045号)。上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申东日、申今花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韩国时尚品牌引进和运营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申东日、申今花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拟与申今花、新华汇嘉、晨晖创鼎、中融鼎新、中再资管、马金真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申东日、申今花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申今花;另一发行对象为晨晖创鼎作为普通合伙人拟筹建的晨晖基金,其中,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晏小平实际控制晨晖创鼎及晨晖基金,晏小平的配偶施葵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晨晖创鼎,且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申今花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晨晖基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申今花、晨晖基金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申今花、晨晖创鼎分别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申东日、申今花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2)制作、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材料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如需要);

(3)向有关监管机构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并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核准后向有关政府机构及证券监管机构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申东日、申今花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质押保证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中长期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的人民币/外币综合授信,并以公司存放于该银行的自有资金理财产品、定期存单、保证金等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获得的授信总额,未约定授信期限。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出具相关担保系公司基于自身实际生产经营和中长期战略实施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营业收入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银行借款共计约人民币89,552.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70%,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哗叽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哗叽”)获得中国银行西藏山南地区分行短期借款15,000万元;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服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装控股”)获得香港韩亚银行长期借款5,137.00万美元,相当于等额人民币31,552.48万元;公司获得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短期借款15,000万元、获得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短期借款28,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3%,其中:公司为子公司西藏哗叽提供信用保证担保15,000万元,为子公司服装控股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10,000万元,为获得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短期借款提供土地和房屋抵押担保1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5、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6、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8、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9、《公司章程》修正案。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6日以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5年5月1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内容,作出了以下决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韩国时尚品牌引进和运营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及论证,公司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及条件,提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取向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申今花、北京新华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汇嘉”)拟筹建的证券投资基金、宁波晨晖创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创鼎”)拟筹建的证券投资基金、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鼎新”)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管”)、马金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46,367,850股(含本数),各发行对象具体认购金额及发行数量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数量(股)
1	申今花	700,000,000	21,638,330
2	新华汇嘉	300,000,000	9,273,570
3	晨晖创鼎	200,000,000	6,182,380
4	中融鼎新	100,000,000	3,091,190
5	中再资管	100,000,000	3,091,190
6	马金真	100,000,000	3,091,190
合计		1,500,000,000	46,367,850

注:新华汇嘉、晨晖创鼎拟分别筹建证券投资基金,中融鼎新拟筹建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32.35元/股。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派息等除息事项或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以下公式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P0,每股现金分红或派息金额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韩国时尚品牌引进和运营项目	61,416	60,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58,000	5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	32,000
合计		151,416	15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韩国时尚品牌引进和运营项目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韩国时尚品牌引进和运营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045号)。上述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韩国时尚品牌引进和运营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该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拟与申今花、新华汇嘉、晨晖创鼎、中融鼎新、中再资管、马金真等6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申今花;另一发行对象为晨晖创鼎作为普通合伙人拟筹建的晨晖基金,其中,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晏小平实际控制晨晖创鼎及晨晖基金,晏小平的配偶施葵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晨晖创鼎,且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申今花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晨晖基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申今花、晨晖基金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且申今花、晨晖创鼎分别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质押保证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和中长期战略实施的需要,公司拟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等值2亿元人民币的人民币/外币综合授信,并以公司存放于该银行的自有资金理财产品、定期存单、保证金等提供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获得的授信总额,未约定授信期限。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及出具相关担保系公司基于自身实际生产经营和中长期战略实施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营业收入及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银行借款共计约人民币89,552.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70%,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哗叽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哗叽”)获得中国银行西藏山南地区分行短期借款15,000万元;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服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装控股”)获得香港韩亚银行长期借款5,137.00万美元,相当于等额人民币31,552.48万元;公司获得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短期借款15,000万元、获得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短期借款28,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3%,其中:公司为子公司西藏哗叽提供信用保证担保15,000万元,为子公司服装控股提供定期存单质押担保10,000万元,为获得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短期借款提供土地和房屋抵押担保1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 1.公司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和决策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股利分配的方式: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选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2.在满足公司持续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所分配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偿还债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在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现金流需要稳定或补充成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若公司当年度盈